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7840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5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青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26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599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509.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90.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9.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3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131.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148.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148.7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后续比照核对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70,722,228.5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28,536,967.17	活期存款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9,614,453.76	活期存款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	1205230419200032506	770,761.55	活期存款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50164913500001123	59,190,275.26	活期存款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10,090,610.08	活期存款
		15450000000648340	62,500,000.00	通知存款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3001040030839	62,503.73	活期存款
	合计		241,487,80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本金	产品期限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1-4-1 至 2021-5-31	75.45
2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28 至 2021-9-30	44.89
3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1-1-22 至 2021-3-23	100.60
4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5-19 至 2021-6-23	15.23
5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2-9 至 2021-5-10	167.67
6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5-19 至 2021-8-23	115.80
7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2-22 至 2021-5-25	34.96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本金	产品期限	投资收益
8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22 至 2021-7-26	9.2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8,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7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72.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26,600.00	26,600.00	21,645.38	21,645.38	81.37%	2021 年 4 月	2,249.06	是	否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2,428.98	22,428.98	87.96%	2021 年 6 月	1,747.74	是	否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否	23,800.00	23,800.00	15,595.89	15,595.89	65.53%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否	19,400.00	19,400.00	12,172.88	12,172.88	62.75%	2021 年 6 月	1,601.67	是	否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4.61	17,004.61	100.03%	2021年5月	926.55	是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00.00	25,831.34[注1]	25,824.86	25,824.8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000.00	138,131.34	114,672.60	114,672.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41,005.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号）。2021年度公司已完成置换41,005.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41,487,800.14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868.66 万元后的金额

[注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小于相应的承诺投资总额,系尚余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部分项目未完成决算),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照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